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1.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

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5.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问题】 我公司属于规定的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六大行业，我公司2024年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吗？

【回答】 相关优惠政策**未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限制，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烟草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可以与其他行业一样**，同等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一、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备注】只要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均可加速折旧，不限定企业所处的行业。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年限的60%。

【加速折旧方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对六大行业加速折旧优惠（财税【2014】75号）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加速折旧优惠（财税【2015】

106号）

1.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2. 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和（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

(1)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2)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

3. 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某企业2024年3月购进一台精密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注明的金额为150万元，税额为19.5万元，已申报扣除。

该设备当月投入使用，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净残值为0，企业选择在税前全额扣除。

2025年，企业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已计提折旧20万元（其中2025年折旧8.75万元），保险赔偿取得10万元，企业将设备净值减除保险赔款加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为资产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企业选择将设备价值150万元在税前一次性扣除是什么政策。

答案：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计算企业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答案：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9.5 \times [(150-20) \div 150]$
 $=16.90$ （万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答案：会计上2025年折旧金额8.75万元，税法2024年已经一次性扣除，2025年可以扣除的折旧金额为0，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75万元。会计上该项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50-20+16.9-10=136.9$ （万元），税法购入时不含税价款已全额扣除，当期只允许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减去责任人赔款的金额 $16.90-10=6.90$ （万元），纳税调增差额130万元。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增金额为 $8.75+130=138.75$ （万元）。